

刘鹏凯专栏·西北以北

草木春秋

小说世情

雪后的空洞

很静。
雪刚刚停下来，整个雪原上没有一丝痕迹。这是一片开阔地，土地尚未苏醒，它的沉默表示了一种存在的方式。而几只红嘴鸥则不知这会儿突然从何处飘来，站在三四棵秃秃的枯树上，守望着这个最后的冬天，脑袋不停地转动，茫茫四野给它们带来一阵阵的惊恐，“啊”一下，它们又朝另一处苍远飞去了。再稍远一点，是一些裹了雪的黄土原，这些原子从西海固一直连接到陇东，在地图上找，它们似乎更远一点。这对于我仅是一种奢望，我还没有去过更深更远的山里。我在心里盘算了一下，西海固南部山区我已走遍了，不知为什么，我却从心底拒绝往川区跑，一马平川，使我很难获得思索，我甘愿花大力气去甘肃的平凉、庄浪、静宁、西峰，只有行走在这样的山境里，我才能获得生命中独一无二的震颤。

我感觉我已远离了城市，这个时候，我往往把自己想象成这个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匈奴人，手执一柄长矛，拼命地朝着理想中的堡垒挺进着。其实，我已耗尽心力，唯一支撑我的是一种百摧不毁的信仰。我在心底没有背叛我的信仰。

我在雪地里艰难地向前行进着，走走停停，或者推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一阵小跑，或者在雪地上停下来跺跺脚。

太冷，呼出的热气似乎都能凝固在空中。天空是冰冷、阴沉的，路上几乎一个行人都没有，偶尔有一辆轮子上绑着铁索的卡车，慢腾腾地从我身边驶过，带起的雪沫在空中飞成一道迷离的薄雾。

十里铺。二十里铺。三十里铺。我知道我离开城梁子还有一半路。那年夏天，我去过那里，出发前，我已打听好方向，他们说，你只管沿着公路走，等到了有狗叫的地方，就是开城梁子哩！

这之前，我曾经一个人不时地在山里乱跑，每次出门，家人一看我满身装束，就知道我又要出发了。他们并不知道我到底去干什么？包括我自己有时都无法理解，我只想出去走走，在山里，看着那些村庄和房子、小麦和田野，还有那些使我懂得存在意义的最朴素的人们，我的血就能沸腾起来。然而，我也明白我永远不能和他们接近，这些矛盾在精神上常常能置我于死地。我渴望我能够成为一个有过经历的人，让我思索眼前之外的这个世界。

这时已是午后了，午后的雪原更显得空洞和寂寥。在这个空洞的雪后，我似乎看到了洋芋花正在盛开，小麦正在孕育着结实的粮食，这些朴素的粮食和我们有着至亲至爱的血缘关系，它们养育了我们这个民族的品性和人格。

开城梁子旁边的香炉山已近在我的眼前了，我不知道当地人为什么把这架黄土原子叫作香炉山，也不知道这名称和贫瘠的土地有着什么样的联系，但我还是记住了它，每每想起，我记忆的闸门就会洞开。香炉山就这么一直沉默着，它的沉默使我不敢轻易表露自己的话语权利。我站在雪地里，同样沉默地望着它，还有那一片树林，一个象征群居的村子，脑子里一片空白。

雪的意义意味着燃烧的开始。天这时已经昏暗了，我站在公路上，并没有听见狗的狂吠，但我却听见柴门吱吱呀呀作响，它在风中飘荡着，显得极为亲切。

我想我要住上一宿再说，当我拖着孤冷的身影走进乡政府那个并没有门的门时，我终于听到了一阵狗叫声，在不远的雪白的乡野里，它们知道我回来了。



刘鹏凯，安徽人，1968年生。著有中短篇小说集《白太阳》、散文集《心灵的边缘》《左边狐狸右边葡萄》、诗集《愤怒的蝴蝶》等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津文学》《安徽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香港文艺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散文选刊》《星星》《诗歌月刊》《诗刊》等文学期刊。

香椿头

董大

柳棟桑槐梓，杏榆桃李椿，都是乡村的土著。柳树叶能吃，微苦；槐花焯水做粑粑，苦香掺杂；榆钱做饭做菜做点心都可以。其余或为木材，或结果实，各有其用，自不必说。“椿”自报家门，“春天的树”或“报春的树”，看着就喜庆。可不，刚届初春，光溜了一个冬天的树枝，几乎每个端点都拱出了芽苞，紫红如玉，青如翡翠，就那么一簇，余皆光溜溜的，如同狮子尾巴，相对冬日灰暗，这不明显是春天来了吗？

最初的苞芽也有好听的名字，叫椿芽。北方椿芽南方荔，并称南北两大贡品，可见珍贵。可吃的树叶不少，椿芽独占鳌头，称“树上蔬菜”，民间有“门前一株椿，春菜常不断”之说。“吃椿芽”又叫“吃春”，听来就明媚，仿佛满嘴的清芬满腹的春色；而它大众青睐、配享御膳，是因其独特的香气和味道，资深食客李渔说：“菜能芬人齿颊者，香椿头也。”

椿芽最大众的做法是“椿芽炒蛋”，只需那么一点儿，焯水，切碎，蛋炒到金黄，裹着零星一点绿一点紫红，就已经香气扑鼻。那浓郁的香气晶润的色泽，如同魔法师的点金棒，能化平凡为神奇：北方“香椿拌豆腐”，江苏的“香椿煎鸡蛋”，四川“椿芽炒鸡丝”，陕西的“炸香椿鱼”等等，本都姿色平平，一经椿芽点缀，便是人间绝色。

椿芽气味浓烈，心却是淡的，最懂它的做法是素食凉拌，不加任何辅佐食材。焯水、晾干、略腌制，生抽、醋、盐、麻油，寻常拌法，寻常流程，寻常青花碟子，盛一盘紫玉翡翠，便看着心就醉了。

春天总觉得短，椿芽的食用周期也短，“雨前椿芽嫩如丝，雨后椿芽生木质”，“雨”是谷雨，谷雨前，椿芽就成椿叶了。这应该是北方的民谚吧，在南方“雨水”节气时，椿芽就已经抽发了，惊蛰就有农家的大人孩子手持长长竹竿、竿头绑一把锋利弯刀，开始钩椿芽了。元



耕春
周文静 摄

人间小景

春天的雨

朱湘平

过了惊蛰，春风裁破天空，春雨似剪断的珠子滑落，连续几天不歇息，斜风细雨带有几分寒意。鲜嫩的柳叶，清新中多姿又娇柔，老树枝焕发青春气息，摇曳的嫩枝像开屏少女飘散的头，清爽悦目。梨花如雪，被雨打落一地，来得匆匆去也匆匆。油菜花显得坚韧，雨中收紧花蕾，不被淋落，花期延续整个春季。白玉兰绽放时夺目闪亮，阳光下璀璨明媚。纠缠的春雨砸落在适时开放的花上，花吸入土，不经意间，花儿已经不见踪迹。春雨摆渡季节，催生万物萌芽，却无情击落新生的繁花，花开花谢花满地，有一种清寂与空静之美。

儿时住在徽派建筑的老宅，原先是寺庙堆放杂物的库房，后来隔成8户人家。马头墙，青砖瓦，房梁木榫结构，地面铺青砖。立春之后，原先干燥的地面慢慢成为水滋滋的，墙面一半都是湿的，新旧痕迹像是不断变幻的水墨画。春雨下个不停，空气黏糊糊的，钻进被窝倒吸

一口凉气，湿冷的潮气扑面而来，睡上好一会才能把被子焐热。屋瓦经过冰雪融化移动了位置，猫鼠大战踏出缝隙，屋外大雨屋内小雨，常常在熟睡中大雨倾盆，家里大小器皿全部用来接漏雨，尤其在床的上方，一夜叮咚，裹着被子坐到天亮。

潮湿的墙角易滋生蜘蛛，也叫鼻滴虫，爬过的地方留下一串像是鼻涕的痕迹，墙壁上纵横交错，软软的躯体怎么都让人恶心，对付它最好的办法是在它软体上撒一点盐，化掉的身子像是随地吐的痰。

春雨不停，湿气飘在脸上，屋内笼罩在潮湿之中，鞋子放在一块红砖上，一年到头只有一双球鞋，鞋帮上结了一层白色盐晶，晚上放在煤炉后面烘干，第二天接着穿。一到春季身上便起皮肤病，奇痒，越抓越痒，红包连片，睡觉时在被窝里抓痒，难以入睡，熟睡中又被奇痒闹醒。

逝者追忆

永远的避风港

查恕民

1960年代，物资极度匮乏，生活的重担压得所有人喘不过气。父亲因为参与错误组织而离开了家，那时我还没有出生，照顾两个哥哥一个姐姐（小哥哥才出生6天，大哥5岁，姐姐8岁）的责任便全部落在了母亲一人肩上。因为父亲的原因，我们一家在那个特殊时期饱受冷眼与艰难，很难想象，才三十一岁，曾经的大家闺秀，穿着旗袍嫁来的母亲是靠着什么样的力量才支撑下来。但母亲从未在我们面前抱怨过一句，她只是默默地承受着一切，用她的坚强和乐观，为我们营造出一个充满爱的小世界。母亲就像一棵坚韧的大树，在风雨中独自撑起了我们的家。

母亲41岁才生下我，因为我比小哥哥还小10岁，母亲对我的疼爱更甚几分。这个年龄得子，对她来说，我是上天赐予的珍贵礼物，而我也在这份迟来的爱里，被小心翼翼地捧在手心里长大。随着我渐渐长大，母亲却在岁月的侵

蚀下慢慢变老。2003年左右，母亲患上脑梗，左下肢行动不便，如依现在技术，及时溶栓，就不会落下后遗症。从此她脸上多了许多皱纹，头发也变得稀疏花白。每次看到母亲的变化，我的心里都会涌起一阵酸涩。

小时候，我最爱跟在母亲身后，她去哪儿，我就像个小尾巴似的跟到哪儿。如今我已长大成人，有了自己的生活，可每当遇到困难，我第一个想到的还是母亲。她那温暖的怀抱，鼓励的话语，就像一道光，照亮我前行的路。工作之后，我有了稳定的收入，组建了自己的小家庭，可母亲对我的爱，依旧如往昔那般炽热且纯粹。每次回家看望母亲，她总会拉着我坐下，然后神秘兮兮地从那个旧布包里掏出叠得整整齐齐的零钱。那些钱，有1块的、2块的、5块的、10块的，她把钱塞到我手里，嘴里念叨着：“拿着。”生怕别人看见。我留了一次母亲给我的钱，有20多元，我将它留了做永久纪

好问有诗：“溪童相对采椿芽。”这样的事，我在三十年前做过。

椿树是沉静的树，高而且沉默，庄子说它八百年为春秋。经历的风雨多了，它就有了药性。《陆川本草》《本草纲目》等药典都有记载，椿芽偏苦，主要是清热解暑毒气，杀蛔虫是它的绝活。于此可以明白，何以椿得以植种后院，荫盖青瓦白墙的炊烟，它是沉默的友朋、宽厚睿智的长者。古诗文里，大椿成了父亲的代称，“椿龄”是祝福父辈长寿的专用。于是那高入云天的椿，那齿颊留芳的椿芽滋味，绵延成了岁月里恒久的乡愁。

院子里有两棵椿树，一棵在灶房门口，一棵在猪圈旁，紧挨着刺槐。老太是厨师，她应是会做的，她的生命之荫护蔽了我整个童年，但她从未做过一道香椿菜。我吃到的第一箸香椿头是凉拌的。那是一个春日的中午，我端碗在邻居家听评书，刘林仙的《薛刚反唐》。邻居太公拿筷子招我，我疑疑惑惑地走近，他夹起一筷头金黄翠碧放在我的饭头。“吃吧！”他看着我，一股浓烈的气味席卷而来，一直弥漫到今天。我差点流泪了，太公笑了。直到今天，我还能记得那笑容里的自得、慈爱、骄傲和快乐。

搬家后，两棵大椿没有带走，它们应该被买家砍了吧！

回家的猫

张港

小时候，我养过兔子。猫祸害兔子，因此我恨不得将世界上所有的猫都弄死。

这一天，一只白肚皮小黑猫，跟着儿子进到来家。

小黑猫毛乎乎，又弱又乖，特别爱照镜子，对镜子里的另一只猫看得投入。与叨我兔子的猫，简直是两种动物。我极力抵制养猫，但抗不住他们母子二人，猫就住下了。儿子给黑猫取名“警长”。没几天，警长就不是原来的小乖猫了，在床上踩出梅花印，跳上菜板挑着吃，它还用尖利的爪子翻我的书。特别是警长屙得尿，到处都是。烦死了。我几次提出将这东西送人，养不得了。可是，儿子却以不写作业相威胁。儿子的娘，硬将打扫粪便的艰巨工作交与我。我的家庭位置下降到第四，成为警长的勤务兵。

当年咬死兔子的旧恨重新燃起，我不敢明着来，就暗中教训这畜生，饿它，渴它，关进阳台。早就听说，猫嫌贫爱富，谁家吃得好就往谁家跑。我企图让它因为我的折磨而逃往别家。然而，这个家伙就是不走。面对一只猫，我黔驴技穷。

寒假，他们母子去南方，机会来了。他们前脚刚走，我就喊来弟弟，我将一个袋子、一条绳子交给他，对他详细讲述了我的苦难，叮嘱他，用自行车把这个祸害送远远的，越远越好。

弟弟去了老长时间，回来说：“骑过了江桥，扔到朝明屯了。”

“这个好，到朝明屯，它还能给农民抓耗子。”

我和弟弟喝上小酒，感谢弟弟为我除害，庆祝翻身得解放。

一天早上，一身轻松的我，准备到江边跑步，门一开，黑猫从门缝溜了进来。

一是感到神奇，二是不好再麻烦弟弟。我只得捏鼻子坚持，忍受着黑猫警长。

要过年了，弟弟来了。面对警长，他惊得后退：“喂——它怎么回来了？”弟弟怕我对他扔猫的事有怀疑，主动提出再扔一次。我解释，这是猫的能力，这东西灵着了，没你半点责任，没怪你的意思。再扔一次就再扔一次。这回，弟弟委托开解放车的同学将装猫的口袋拉到甘南县——二百里地。

成功了。我安安静静地睡大觉，轻轻松松到江边跑步，没有猫的日子真是真是轻松，真是宁静。

儿子、妻子回来了。首先是问猫。

我说，它自己跑了，可能是嫌弃咱家伙食。猫就这东西，没有感情可言。话音未落，有人敲门，是邻居王婶。门一开，黑猫从王婶脚下钻进门里。王婶说：“一早就看它蹲在门口。”我目瞪口呆。

日子一天天过着，我与他们母子对待猫的态度依然对立着。

又到假期，他们又要去南方。这回，儿子强逼着我立下保证，要我保证不把猫送走，保证一日三餐。我全保证了。我知道，这猫是扔不掉了，我服了，彻底服了，我认栽。

他们一走，我就对黑猫说：“你是大爷，你是大警长，我惹不起您！您老人家天天睡觉，行不？”可是，当我备下饭食，喊黑猫来吃时，却找不到了。一天，两天，一直没有找到。这是我自己不见了，与我无关。可是，谁信呀？最后还不是得拿我问罪，黑猫呀黑猫，你可把我害苦了。

他们回来了。我怎么辩解也没用，我比窦娥都冤。一家人正争吵着，门外传来猫叫。它回来了。

“不是说它自己跑了？这不咋么？”

这就是命。我认命了。

儿子要上大学了，黑猫已成老猫。老有老的好处，消停，安静，不闹。

儿子临走，与黑猫合了影，爪印留在漂亮的笔记本上，那恋恋不舍样子，让人心动。

我主动买来猫粮，将它睡觉的垫子换成新的，我还买了供它玩的球球、假鱼。

去火车站时，儿子回头看看家，我也回头看看：黑猫的脸，紧紧贴着玻璃，脸都扁了，眼睛都小了。

回家后，我说：“这回呀，你就老老实实的，我也老老实实的，咱们好好的。等到暑假，他就回来了。”

可是，没有几天，黑猫就又不见了。我走街串巷地找，挨家挨户地问。李叔说：“别找了，找不着。这猫呀，是走了。”

“走了？跑别人家了？我可是对它好着了。”

“不是，不是那个走了。是死了。”

“啊——死？”

“猫有灵性，死的时候，找个谁也发现不了的地方。没个找。”

烦他厌他，扔都扔不走；惜他怜他，他却走了，走得无声，悄悄的。

